

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3 伟驰 01	138872.SH
23 伟驰 02	115115.SH
24 伟驰 01	240621.SH
24 伟驰 02	241501.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5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监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52 号），发行了“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4.82%；“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规模为 1.5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4.20%；“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行规模为 5.0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2.80%；“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发行规模为 10.5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2.25%，目前上述债券均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

1、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7.73 亿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30.10%，超过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20%。

2、新增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余额分别 106.49 亿元和 104.79 亿元，2024 年末对关联方的对外担保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7 亿元。

（二）对同一被担保人提供大额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中，存在对同一被担保人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20% 的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红芳。滨湖生态城经营范围：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为城市公益设施建设项目服务；为城市开发建设项目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水环境整治及水环境工程开发；土地整理和开发；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污染源治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旅游项目投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农业综合开发；花卉、苗木、林果的种

植；花卉、苗木销售；房屋租赁；农业生态环境整治。

3、累计对同一担保对象担保余额及占担保人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58.02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47%，超过 20%。

（三）单笔担保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中，不存在单笔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情况。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中，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常州市下属企事业单位，能得到较好的政府支持，公司对于对外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都有严格的要求，且被担保企业较为分散，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控制担保风险。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异常情况。上述对外担保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3 伟驰 01”“23 伟驰 02”“24 伟驰 01”和“24 伟驰 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9日